

阳泉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3〕22号

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市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计划文件申请（阳农局财字〔2023〕16号），现将2023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9万元（平定县602.5万元，盂县604万元，郊区194.5万元，矿区41.5万元，城区1万元，高新区45.5万元）随文下达。接文后，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各县（区）衔接资金安排使用要聚焦脱贫群众增收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并逐年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。其中，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60%，同时不低于 2022 年资金占比。

二是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各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市级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晋财预〔2022〕19 号文件要求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

阳泉市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抄送：阳泉市农业农村局，阳泉市乡村振兴局。

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